编号：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

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二）受理机构

1.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其他所在地在吉林省的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银行分支机构。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备案。

（三）决定机构

1.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在地在吉林省的银行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银行分支机构。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2.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3.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4.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六）申请材料

1.银行总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  |
| 4 |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6 |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2.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 原件 | 2 | 纸质/电子 |  | 见附录二 |
| 2 |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3 |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4 |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5 |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3.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 原件 | 2 | 纸质/电子 |  | 下辖机构可以由支行集中办理备案手续，见附录二 |
| 2 |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方式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十）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该项行政许可具体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及分支机构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及分支机构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联系我们”栏目。

（十七）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电子邮件、网址.。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向外汇局吉林省分局及分支机构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jilin](http://www.safe.gov.cn/jilin)，也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联系我们”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

向外汇局吉林省分局及分支机构进行咨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jilin](http://www.safe.gov.cn/jilin)，也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官方互联网站“咨询反馈——联系我们”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但需要根据总行、分行提供不同的材料，有关内容要求详见（六）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未加盖银行公章等。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审查报批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接件并当场（或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附录二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  |  |
| --- | --- |
| 备案银行 |  |
| 营业地址 |  |
|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  | 金融许可证编号 |  |
| 批准机关 |  |
| 金融机构标识码 | □已赋码号码为：□未赋码 |
| 授权经营结售汇业务的上级行名称 |  |
| 上级行授权时间 |  |
| 结售汇业务备案类型 | □对公结售汇业务 □对私结售汇业务 |
| 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报送方式 | □并入上级行报送上级行名称：□本行单独报送 |
|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备案对私结售汇业务需填写） | 是否已满足网络接入和设备要求：□是□否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使用身份：□用上级行代码登录上级行名称：□用本行代码登录 |
| 联系人员 | 职责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主管行长 |  |  |  |  |
| 部门负责人 |  |  |  |  |
| 业务联系人 |  |  |  |  |
| 声明：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授权银行签章 备案银行签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签章）年 月 日 |

附注：1、本表仅适用于银行分支机构。2、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营业网点无行政公章的，可以使用上级行行政公章替代，但其上级行需出具申请行无行政公章的说明材料。附2、4同。